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旭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未表示反對續行訴訟而應續行訴訟程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3萬1,3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,312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3萬2,3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